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建簡字第15號

原告 匠首設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俞廣

被告 秦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學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349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5,29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8萬5,319元。嗣因被告已分別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給付1萬9,985元、於112年2月24日給付4,985元，原告乃將上開數額予以扣除，於112年11月2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46萬349元（見本院卷第89頁）。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符合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11年4月27日簽立金門工程合約書
02 （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向被告承攬金門縣○○鎮○○○
03 00號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原告於每月中
04 （15日）及月底（30或31日）提供工資表及各項補貼費用明
05 細向被告申請該期工程款項。被告就原告每月15日之請款，
06 應於次日（當月16日）完成付款；每月30或31日之請款，應
07 於次日（次月1日）完成付款。現系爭工程業已竣工，經被
08 告驗收完畢使用迄今，原告分別於111年7月1日、同月16
09 日、同月26日向被告請款12萬7,218元、27萬9,250元、17萬
10 6,851元之工程款，合計58萬3,319元，被告卻僅支付9萬8,0
11 00元；原告於111年8月2日再以永康郵局存證號碼352號存證
12 信函催告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被告分別於111年12月16
13 日、112年2月24日再給付1萬9,985元、4,985元後，又置之
14 不理，尚積欠原告46萬349元（58萬3,319元－9萬8,000元－
15 1萬9,985元－4,985元＝46萬349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
16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區○○○○○○00
21 0○○○○○○00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永康郵局存證號碼35
22 2號存證信函、金門工程合約書、存摺內頁明細等各1份在卷
23 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第45至57頁，第61頁），且被
24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25 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26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視
27 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28 堪可採信。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9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31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01 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5,290元（即第一審裁判
02 費），依上開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4 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5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即無必要，併
06 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0 法 官 陳 薇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3 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謝婷婷